

2022 年第 1 期

宁波市律师协会 证券与金融专业 委员会法律通讯

（内部学习资料）

本期编辑：陈轶琛、薛海静、刘燕妮、陈波、杜振华、俞乾文

目录

一、专委会新闻	2
1、证监会召开 2022 年度首次委员会议并举行专家顾问聘用仪式	2
2、证监会举行首次全体委员培训并组建“宁波证券法律业务交流群”	4
二、委员风采	5
三、专业研究	7
1、《拟上市企业数据合规要点分析之数据安全合规》（作者：证监会委员、大成宁波分所金融部副主任、银行部主任陈亚纳律师）	7
四、新规速递	13
1、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2022.01.07）	13
2、证监会发布《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2022.01.07）	18
3、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22.01.21）	21
4、证监会发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2022.01.28）	31
5、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01.28）	39
6、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从事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指引（草稿）》（2022.02）	44
7、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2022.02.27）	45
8、宁波市发布《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实施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66
五、行业聚焦	77
1、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77
2、公募 REITs 税收优惠拉开序幕政策暖风频吹助力市场加速扩容	78
3、挂牌公司近 4 万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迈上稳健发展之路	82
4、毕马威中国携手先锋领航投顾发布《中国基金投顾蓝皮书 2022》	85
5、央行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	87
6、2021 年中国保险十大新闻（九）修改险资运用 14 件规范性文件促进险资运用规范稳健	88
7、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89
8、保险业协会发布《保险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	90

一、专委会新闻

1、证金委召开 2022 年度首次委员会议并举行专家顾问聘用仪式

1月25日下午，市律协证券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度首次全体委员会议。为配合疫情防控，此次会议同步使用腾讯会议的方式举行线上直播，委员们积极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证券与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陈轶琛律师主持。



在此次会议上，首先举行了专委会外部专家顾问聘任仪式。为提高宁波证券律师资本市场相关领域专业知识、扩大宁波证券律师与相关中介机构合作，证券与金融委员会根据经遴选，决定聘请银信评估毛剑锋先生、华桐基金徐彦迪锋先生、甬兴证券赵江宁锋先生、国泰君安谢锦宇锋先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邵明亮锋先生等人为宁波市律师协会证券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外部专家顾问，专家顾问将通过技术答疑、讲座授课、业务咨询等方式与宁波律师展开深入合作与交流，从而为宁波律师搭建业务信息交流平台和证券领域专业知识分享平台。专委会主任陈轶琛律师、副主任薛海静律师，刘燕妮师为参会的三位专家顾问代表颁发了聘书并感谢各位专家顾问热情、积极参与到律协的相关工作。

与会议专家顾问分别介绍了各自的从业经历及所在单位业务情况，并希望能够与宁波证券业务律师广泛开展合作，共同为宁波资本市场的发展贡献力量。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律师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有关“拓展新兴和高端法律服务市场、争取宁波律师在服务企业首发上市、上市再融资、重大并购重组等高端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的相关要求，本届证券与金融委员会在工作中将紧紧围绕“塔平台、促交流”的宗旨，积极鼓励广大宁波本土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参与各类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从而实现宁波律师行业的高质量、专业化发展。附：特聘专家顾问名单

1、毛剑锋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财务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具有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并购交易师等职业资格。现任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估资格）总经理，宁波市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国资委项目评审专家、浙江省海港集团等省属国有集团项目评审专家，多次在国家 A 级期刊发表专业论文，曾被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授予“中国资产评估行业新锐”、“中国资产评估行业领军人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2、徐彦迪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职业资格。历任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主任科员、公职律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市金融顾问和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3、赵江宁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经济法/会计学双专业，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保荐代表人。2007 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行业务，先后任职于中投证券、长江证券，现在甬兴证券投行二部担任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宁波区域股权类投行业务，兼任宁波市金融顾问、象商基金投委会委员。先后主持了先锋新材（300163）IPO 项目、先锋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朗迪集团（603726）IPO 项目、旗滨集团（601636）IPO 项目、宁波建工（601789）可转债项目、富

佳股份（603219）IPO 项目，在企业重组、改制、上市、再融资等领域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4、谢锦宇先生，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政治经济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东方花旗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广发证券投行部业务总监，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201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三星医疗、继峰股份、华生科技、正特股份等公司 IPO 及东方日升、海亮股份等再融资。目前担任多家拟 IPO 公司改制、辅导负责人。

5、邵明亮先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 MBA，具有 13 年财务审计工作经验。先后主持之江生物（688317）、国光电气（688776）、创耀科技等公司的改制及首发上市审计，航锦科技（000818）并购重组项目。服务独角兽企业包括，哈罗出行、平安好医生、昱极科技 babycare、美术宝。

2、证金委举行全体委员培训并组建宁波证券法律业务微信交流群



1 月 25 日，在证金委首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专家顾问代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保荐代表人谢锦宇先生为全体委员开展了主题为“A 股资本市场 2021 年总结”的专题讲座，详细、系统的梳理了近期 A 股市场的主要政策变化和市场动态，包括北交所上市条件，独立董事制度修订以及“康美案”的市场影响等内容，受到了参会代表的一致好评。会上，与会委员与此次受聘的专家顾问、受邀参会的私募投资基金行业代表史承先生、宁波证券基金业协会吴琪先生等人共同开展座谈交流，讨论宁波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工作的需求，并组建了“宁波证券法律业务微信交流群”，从而加强后续业务合作与交流。专业委员会同时还就 2022 年业务培训、市场拓展等内容征求了与会委员的相关意见。

二、委员风采

- 2022年3月1日，为表彰在推进金融顾问工作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团队、先锋机构及金融顾问，在宁波市资本市场工作现场推进会上，3个金融顾问组、10家金融顾问相关机构和25名金融顾问分别被授予2021年度“宁波市优秀金融顾问组”、“先进金融顾问单位”、“优秀金融顾问”荣誉称号。国浩宁波所徐衍修律师、大成宁波所叶元华律师被授予2021年度宁波市“优秀金融顾问”荣誉称号。
- 2022年2月13日上午，证金委委员、大成宁波分所保险部主任周群洁律师受邀参加2022《不忘初心携手共进》浙商银行-太平人寿共建培训。会上，周群洁律师作了《新形势下的财富传承密码-境内保险金信托》的培训讲座，就高净值人士财富传承难题、家族信托业务、保险金信托业务、家族信托案例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分享交流。
- 2022年2月，证金委委员、国浩宁波所周俊奇律师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及2022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项目、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项目、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 2022年2月，证金委委员、大成宁波分所管委会副主任、私募基金部主任陈轶琛律师成功助力宁波中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程序，为宁波城投产业投资母基金的设立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2022年2月27日上午，宁波大学法学院法律顾问实务课程班与盈科(宁波)青年律师素养提升班同堂授课之《浅谈法律顾问服务》圆满举行。证金委委员、盈科宁波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徐军律师为2021非全法律(法学)同学们授课，授课主题为《浅谈法律顾问服务》。

- 2022年2月17日，证金委委员、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俞乾文律师收到民进中央授予的“民进全国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 2022年2月，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完成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由证金委委员、大成宁波分所陈亚纳律师为该项目全程提供了法律服务。
- 2022年1月14日，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号），由证金委委员、大成宁波分所陈崇帆律师为该项目全程提供了法律服务。
- 2021年12月，天册宁波分所与总所合力助宁波滨海开建、宁波鄞通集团成功发行私募公司债券，证金委委员石光辉律师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中。

三、专业研究

1、《拟上市企业数据合规要点分析之数据安全合规》（作者：证监会委员、大成宁波分所金融部副主任、银行部主任陈亚纳律师）

拟上市企业数据合规要点分析之数据安全合规

一、拟上市企业面临的数据安全合规问题

数据生命周期可分为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公开披露、共享、转让六大环节，《拟上市企业数据合规要点分析之数据获取合规》的文章，着重分析了企业获取数据的合规要点，本文旨在分析与数据安全相关的合规问题。完成数据采集后，首先面临数据的“安全保障”问题，越是核心、重要、敏感的数据对企业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要求就越高。在最高检发布公益诉讼检察听证典型案例之十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认为人脸数据、虹膜等生物信息无法更改，一旦泄露则终身泄露，物管公司仅口头告知收集业主的人脸信息安保门禁，并未明示“人脸信息”的存储、传输、提供等处理情况，涉嫌侵害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安全为由提起公益诉讼。¹“人面不知何处去”体现公众对个人信息安全的担忧，同样为企业在获取数据后应如何处理、保护的困惑。

2021年6月10日发布的《数据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形成数据安全领域法律框架。工业和信息化部表示即将出台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企业进行数据安全监督检查，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一、出台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实现《数据安全法》的实施落地；二、建立数据安全的认证体系，制定行业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的评定规范；三、开展数据安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业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督促企业落实数据安全保护义务。²目前，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已于2021年11月14日出台《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值得注意的是，该管理条例将数据处理者定义为：“在数据处理活

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最高检发布公益诉讼检察听证典型案例之十一。

²<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5417188284733586&wfr=spider&for=pc>，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1月8日。

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和组织。”对于“数据处理者”的定义注重实质性判断，即对数据处理有实际控制、决定性地位的主体，因此将上市主体与数据处理法律实体分拆，不再成为规避上市活动中数据安全监管的可行方式。

3

梳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8年至2021年11月发布的会议审核结果，拟上市企业被问询到的有关数据安全的问询包括：一、（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要求；（2）关于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是否发生过泄密、信息系统故障等相关事件，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泄露个人信息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⁴二、发行人对用户信息、隐私及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和内控体系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信息安全事故；⁵三、信息安全及系统访问控制情况及其可靠性；⁶四、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与手段，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⁷五、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内控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或涉及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事故和纠纷；⁸六、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获得公安部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情况；⁹可知，证监会的考核重点为拟上市企业对数据是否建立了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内控体系。

二、合规布局

拟上市企业欲建立有效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和内控体系，首先应明确四个问题：一、掌握什么数据；二、数据的管理方式；三、如何利用数据；四、有关数

³宁宣凤、吴涵：《〈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系列解读之框架篇》，北大法宝，<https://www.pkulaw.com/lawfirmarticles/702204d62ede4d65ed3a20f76dbf7a55bdfb.html?keyword=%E6%95%B0%E6%8D%AE%E5%AE%89%E5%85%A8%20>

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1 年第 119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0 年第 16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0 年第 154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19 年第 142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19 年第 9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18 年第 188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据安全的合规风险点。数据安全应与企业的业务场景相契合，建议围绕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业务流程为中心开展数据梳理，了解业务场景中所收集的数据及其在企业的内部流向，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对所获取数据采用与之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将之贯穿于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交换、销毁的全生命周期¹⁰。

（一）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体系

1.数据分类

根据数据主体的不同，将数据分为公共数据、个人信息、法人数据三大类。¹¹其中，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提供公共服务中收集、产生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法人数据指，组织在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¹²《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五条：“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按照数据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影响和重要程度，将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数据的分级分类为数据治理的基础性规则，目前通信、金融、汽车、工业等行业领域的数据分级分类已较为完善。

数据分级是建立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的基础，数据分类又是数据定级的前提。一般来讲，仅将数据分为公共数据、个人信息、法人数据三大类是远远不够的。例如实践中，个人信息往往与法人数据融合，根据个人信息所呈现的数据形态以及个人和企业对信息的贡献度差异，可分为基本个人信息、痕迹信息、推测信息。基本个人信息是指由用户直接提交给企业的原始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等；痕迹信息是指在交易、生活中产生，被企业记录下来所形成的信息，如用户的浏览、搜索、行程、购买信息；推测信息是指利用大数据画像等

¹⁰李海嘉：《数据合规操作指引》，<https://law.wkinfo.com.cn/professional-articles/detail/NjAwMDAxMzI5NjI%3D?searchId=df7e28cca78049d0b4ded6811bb7a266&index=1&q=%E6%95%B0%E6%8D%AE%E5%90%88%E8%A7%84%E6%93%8D%E4%BD%9C%E6%8C%87%E5%BC%95&module=>，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1月15日。

¹¹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征求意见稿-v1.0-202109）》。

¹²同上注。

手段对特定人将来状态的预测,例如根据用户的购物记录计算所形成的偏好标签。¹³痕迹信息、推测信息又可统称为衍生数据。在基本、痕迹、推测三类个人信息中,个人的贡献度渐小,企业的贡献度逐步提升,二者呈负相关关系。其中,痕迹和推测信息兼具用户的人格利益与企业的财产权益,¹⁴同时承载着人格权、财产权以及由人格权和财产权引起的产权流转关系,此类数据是实现数字产业化的起点,也是实现数据合规的关键环节,其本质是用户与企业的数据利益分配问题。¹⁵该类数据同时满足个人信息、法人数据的条件,本文认为痕迹信息承载的人格权特征明显,关乎公共利益,是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证监会、舆论的关注重点,建议将此类数据归为个人信息类;推测信息与数据产品更多的为算法设计,归为数据利用部分,将在下一篇文章中详细论述。

2.数据分级

假设某类数据遭受侵害,考量其危害对象、危害程度两个要素,将数据级别从低到高分为 5 级¹⁶。下列数据的安全级别最低为 3 级:(1)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公共利益造成一般危害的;¹⁷(2)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的。下列数据的安全级别最低为 4 级:(1)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的;(2)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¹⁸目前,较权威的数据定级标准:国家核心数据不低于 5 级,重要数据、敏感个人信息不低于 4 级,一般个人信息不低于 3 级。¹⁹

拟上市企业梳理所掌握数据,首先按照公共数据、个人信息、法人数据分类,再结合企业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决定向下细分的标准与颗粒度大小,区分标准的

¹³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19)京 0491 民初 16142 号判决书。

¹⁴参见安柯颖:《个人数据安全的法律保护模式-从数据确权的视角切入》,《法学论坛》2021 年第 02 期。

¹⁵同上注。

¹⁶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征求意见稿-v1.0-202109)》。

¹⁷同上注。

¹⁸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征求意见稿-v1.0-202109)》。

¹⁹同上注。

选择至关重要，以汽车行业为例，企业所收集的与用户有关的个人信息按信息的内容可分为一般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根据企业服务参与程度又可分为基本信息、痕迹信息、推测信息；根据数据体量，10万人以下的为一般数据、10万人以上的则构成重要数据。虽同为个人信息类别，选用区分标准不同，采取的安全级别与保护措施不相同。因此数据的细分标准与颗粒度大小需根据行业监管、业务特点专门制定，且数据级别随企业掌握数据的情况可能发生变化，需持续关注与调整。

应当注意的是，不论采用何种标准进行数据分类，首先应排查数据是否构成重要数据。目前没有关于重要数据的统一定义，在《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将重要数据定义为，一旦泄露可能直接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的数据，如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大面积人口、基因健康、地理、矿产资源等。重要数据一般不包括企业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信息、个人信息。导致很多观点认为个人信息不在重要数据范畴内。但在《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将涉及个人信息主体超过10万人的个人信息认定为重要数据；在《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发生重要数据或者十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等数据安全事件时...”，即在数据安全事件中十万以上个人信息的级别等同于重要数据，在第二十五条：“数据处理者处理一百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对重要数据的处理者作出的规定”，即相对数据处理者而言，一百万个人信息等同于重要数据，在第七十三条附则部分对重要数据进行界定，但重要数据的概念和构成要件并不十分清晰，且鉴于行业间的巨大差异，重点数据目录建设已下放至各地区、主管部门、各行业制定，拟上市企业应当时刻关注，一旦企业涉及重要数据，需要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成立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向市级网信部门备案、进行数据安全评估及网络安全审查。2021年12月28日发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十条：“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五）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六）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二）建立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技术、运营体系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数据安全运营体系三部分组成企业数据安全体系。制定健全的安全制度体系、将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责任落实到人、实行数据安全异常问责考核、定期培训提高数据安全意识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重点；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应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即：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六个环节。

此外，应关注敏感数据、重点数据的检测能力建设。上述三个体系建设，数据安全运营体系建设难度最高，必须同时满足监管合规、业务场景契合。继《网络安全法》之后《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要求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做好安全事件的事前防控及事后补救措施。数据安全建立在等级保护 2.0、网络安全审查、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网络安全的基础上，为网络安全的继承、发展，企业应当建立适配网络安全的数据安全制度，不断优化技术防护能力，实现数据资产在业务场景下的安全流转。

四、新规速递

1、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2022.01.07)

核心要点：

1、进一步明晰监管对象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采用《信披办法》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定义，并进一步拓展范围，由股东拓展到存托凭证持有人，由收购人拓展到其他权益变动主体，由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拓展到破产事项有关各方。

2、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强化其各项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等。

3、要求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规范。

4、股东违规超比例增持的股份在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上市公司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新增独立董事、持股 1%以上股东及其他符合条件股东征集投票权、提案权的规范以及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的披露要求。

6、明确禁止上市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 年修订)》的说明

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深交所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和“四个敬畏、一个合力”要求，加快完善以股票上市规则为核心、自律监管指引为主干、自律监管指南为辅助的 简明易行、透明高效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

多年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 规则》)对于规范股票上市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稳健运行发挥了重要

作用。伴随我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改革创新的不深入，对交易所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提出了更高要求。深交所及时修订《上市规则》，以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新形势，更好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治理、规范发展，切实提高质量。

一、修订思路

本次修订《上市规则》，致力于构建更加科学、规范、易懂、管用的规则体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强化与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功能互补，以更好适应当前监管形势、监管理念和监管模式。

(一)与时俱进，衔接上位法规新要求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制度建设不断推进。新证券法在证券发行上市、持续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都作了重要修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 14 号文)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系统性、针对性的部署安排；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提出了更高要求。《上市规则》据此修订，落实上位法规新要求，以更好指导实践。

(二)易读好用，规则体例做到简洁务实

一方面处理好与上位规则的逻辑关系，做到有增有减、详略得当，重在落实执行，减少简单重复。另一方面处理好与交易所下位业务规则之间的关系，吸收散见于下位规则中的监管规范，将过于具体或在实践中需要经常修订的内容下移至下位规则，切实发挥《上市规则》“承上启下”的作用。

(三)问题导向，充分回应市场关切

随着市场创新和实践不断发展变化，监管经验不断积累，有必要适时对运行成熟的指引、指南内容以及监管做法予以提炼，固化为《上市规则》条款，进一步明确市场预期，指导监管实践，提升交易所一线监管效能。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上市规则》共 16 章 458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落实新证券法、国发 14 号文、《信披办法》等上位规定新要求。

一是为进一步明晰监管对象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本次修订采用《信披办法》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定义，并进一步拓展范围，由股东拓展到存托凭证持有人，由收购人拓展到其他权益变动主体，由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拓展到破产事项有关各方。

二是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新证券法精神，充实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同时，新增自愿信息披露需符合持续性和一致性的规定。

三是为进一步落实国发 14 号文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要求，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强化其各项义务；进一步明确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要求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规范。

四是明确违规买入股份表决权限制安排，落实新证券法，新增规定股东违规超比例增持的股份在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上市公司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是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实新证券法，新增独立董事、持股 1%以上股东及其他符合条件股东征集投票权、提案权的规范以及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的披露要求。

六是落实《信披办法》要求，进一步强化董监高责任，明确董监高应当对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保真，同时完善其异议声明机制；明确董事、监事无法对定期报告保真的行为应当与其在董事会、监事会表决行为保持一致。

七是为防范资金占用等恶性违规行为发生，严格落实证监会监管要求，明确禁止上市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八是根据新证券法对于中介机构资质相关规定的调整，明确保荐人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需符合新证券法的规定。

第二，进一步调整内部章节顺序，提升规则体例简明性、易读性。

将原规则十八章结构按主题归并为十六章，按总体要求、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退市、监管职责的逻辑顺序调整章节分布。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发 14 号文，促使上市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中介机构“看门人”义务，新设“公司治理”和“中介机构”两章，分别吸收原规则中董监高、“三会”运作、保荐人等章节内容并予以充实。

第三，上移部分运行成熟的下位规则及过渡性通知的规范内容。

一是吸收本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 做好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由各章节相应承接落实新证券法相关规范内容。

二是将《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与原规则“重新上市”一节合并，设为“重新上市”一章。

三是上移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管理”“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变更公司名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五个章节的规范内容；吸收“公司治理”“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章节的部分内容。

四是吸收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放弃权利”等内容。

另外，将《上市规则》中过于具体或结合实践需要经常修订的内容下移至指引、指南层级，主要包括相关公告的披露内容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模板等。

第四，回应市场关切，规范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一是将自行召集股东在不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向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修改为“承诺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

二是为规范治理乱象，在股东大会出现异常情况相关规范的基础上，新增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的披露要求，并明确董事会应肩负起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职责。

三是为强化退市风险揭示，上市公司业绩快报新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指标的披露和修正要求，并新增三类需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包括预

计净资产为负值、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以及属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四是为破产事项提供监管抓手，进一步完善破产重整各环节信息披露要求，将实施预重整纳入规范，并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破产事项参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为强化境内外同步披露要求，将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规范主体，由上市公司拓展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涵盖股东进行权益变动披露等情形。

第五，优服务，办实事，减轻上市公司负担。

一是考虑到证监会 2021 年修订定期报告相关披露规范后，季度报告的强制披露内容已大大缩减，为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披露负担，不再强制要求披露季报业绩预告。

二是针对自愿或者因业绩提前泄露等原因披露业绩快报的情形，取消关于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强制公开致歉的要求，相应地，要求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三是为加快上市公司低风险事项的审议流程，降低其聘请中介机构的成本，新增“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价格公允的其他情形”等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新增“与关联人同比例现金增资”等可免于审计或评估的情形。

三、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12 月 10 日，秉承“开门立规”原则，本所就拟修订的《上市规则》向市场公开征求了意见，截至 12 月 24 日征求意见期结束，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共收到反馈意见 51 条。本所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分析、充分讨论，采纳了设置净资产指标为应披露重大交易的标准之一等 28 条意见。

一是应披露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中增设净资产指标。根据收到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交易事项的审议披露情形，在《上市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中增设“交易标的(如 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这一指标，明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成交金额指标中任一指标达到相关标准的交易需披露或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明确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交易应当以“价格公允”为前提。根据收到的意见，为防范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化”的情形，将《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进一步明确为：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第 6.3.7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三是扩宽需参照破产进行披露的其他事项。根据收到的意见，考虑到《企业破产法》中尚未明确规定预重整程序，实践中存在实施其他方式推动上市公司出清风险的需要，为能更加灵活地规范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与破产相关的程序，《上市规则》第 7.5.1 条规定为：上市公司实施预重整等事项的，参照本节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还采纳了进一步明晰免除“小基数”公司进行业绩预告的具体情形、调整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涉及的审计和评估报告有效期等意见，相应完善《上市规则》条款。另外，考虑到本次修订《上市规则》着力于落实上位、合并同类、废止无效，以整合为主，对已有普遍共识的事项进行“顺手”修改，未予采纳本次征集中涉及的尚未达成共识的意见，后续将进一步研究评估。

2、证监会发布《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2022.01.07)

核心要点：

1、转板条件——已在北交所连续上市满一年（精选层挂牌时间与北交所上市时间合并计算），且符合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转板条件应当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条件保持基本一致，上交所、深交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

2、转板程序——转板属于股票上市地的变更，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无需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由上交所、深交所审核并作出决定。转板程序主要包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提出转板申请、上海或深圳交易所审核决定、企业在北交所终止上市后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

3、股份限售安排——在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时，原则上可以扣除在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上交所、深交所对转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所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作出规定。

附：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更好发挥各市场的功能，激发市场活力，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差异化、便利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总体安排，就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转板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市场导向。顺应市场需求，尊重企业意愿，允许符合条件的北交所上市公司自主作出转板决定，自主选择转入的交易所及板块。提高转板透明度，审核过程、标准全部公开。

（二）统筹兼顾。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制度规则的衔接，促进各板块协调发展，保障企业合法权利。

（三）试点先行。坚持稳起步，初期在上交所、深交所各选择一个板块试点。试点一段时间后，评估完善转板机制。

（四）防控风险。强化底线思维，切实防范转板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做好应对极端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准备，确保平稳实施。

二、主要制度安排

（一）转入板块范围。试点期间，符合条件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可以申请转板

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

（二）转板条件。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连续上市满一年，且符合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挂牌的，精选层挂牌时间与北交所上市时间合并计算。转板条件应当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条件保持基本一致，上交所、深交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

（三）转板程序。转板属于股票上市地的变更，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依法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由上交所、深交所依据上市规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转板程序主要包括：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提出转板申请，上交所、深交所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企业在北交所终止上市后，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转板保荐。提出转板申请的北交所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深交所有关规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上市保荐人。鉴于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已经保荐机构核查，并在上市后接受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对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的保荐要求和程序可以适当调整完善。

（五）股份限售安排。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的，股份限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时，原则上可以扣除在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上交所、深交所对转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所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作出规定。

三、监管安排

（一）严格转板审核。上交所、深交所建立高效透明的转板审核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审核。上交所、深交所在转板审核中，发现转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问题且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可以依据业务规则对拟转板公司采取现场检查等自律管理措施。转板的审核程序、申报受理情况、问询过程及审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明确转板衔接。北交所应当强化上市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申请转板的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加强异常交易监管，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

行为。上交所、深交所建立转板审核沟通机制，确保审核尺度基本一致。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建立转板监管衔接机制，就涉及的重要监管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及时妥善解决转板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

（三）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深交所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明确意见。上交所、深交所在转板审核中，发现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未按照规定履职尽责的，可以依据业务规则对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采取现场检查等自律管理措施。

（四）加强交易所审核工作监督。上交所、深交所在作出转板审核决定后，应当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上交所、深交所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所审核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五）强化责任追究。申请转板的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于转板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结算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导意见，制定或修订有关业务规则，明确上述有关安排。

3、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22.01.21）

核心要点：

1、行政刑事不再是前置程序——“人民法院不得仅以虚假陈述未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的认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2、明确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等虚假陈述行为的界定，对虚假陈述认定中实施日、揭露日、重大性和交易因果关系等关键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

3、细化了对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独立董事、保荐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的过错认定标准及免责抗辩事由。

4、压实各方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所提供的信息不符合信披要求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明知造假仍予以配合、隐瞒的外围协助力量均需承担责任，且相关责任主体不得以存在约定为由请求向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偿。

5、系统完善损失认定规则，优化了基准日及基准价制度等。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

为正确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交易证券过程中实施虚假陈述引发的侵权民事赔偿案件，适用本规定。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发生的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原告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证明原告身份的相关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的相关证据；
- （三）原告因虚假陈述进行交易的凭证及投资损失等相关证据。

人民法院不得仅以虚假陈述未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的认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第三条 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由发行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

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对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确定管辖第一审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虚假陈述的认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

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中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不实记载，或者对其他重要信息作出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描述。

误导性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隐瞒了与之相关的部分重要事实，或者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致使已经披露的信息因不完整、不准确而具有误导性。

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对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应当披露的信息未予披露。

第五条 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方式等要求及时、公平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构成虚假陈述的，依照本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构成内幕交易的，依照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构成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损害股东利益行为的，依照该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原告以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盈利预测、发展规划等预测性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为由主张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信息披露文件未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风险提示的；
（二）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等编制基础明显不合理的；

（三）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履行更正义务的。
前款所称的重大差异，可以参照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七条 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发布具有虚假陈述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以披露日为实施日;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方式实施虚假陈述的,以该虚假陈述的内容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媒体上首次公布之日为实施日。信息披露文件或者相关报导内容在交易日收市后发布的,以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

因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构成误导性陈述,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构成重大遗漏的,以应当披露相关信息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实施日。

第八条 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开交易市场对相关信息的反应等证据,判断投资者是否知悉了虚假陈述。

除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外,下列日期应当认定为揭露日:

(一) 监管部门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

(二) 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管理组织因虚假陈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等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信息公布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的虚假陈述呈连续状态的,以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为揭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多个相互独立的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认定其揭露日。

第九条 虚假陈述更正日,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之日。

三、重大性及交易因果关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具有重大性:

(一) 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 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要求披露的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

(三) 虚假陈述的实施、揭露或者更正导致相关证券的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明显的变化。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被告提交证据足以证明虚假陈述并未导致相关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变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不具有重大性。

被告能够证明虚假陈述不具有重大性，并以此抗辩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

(二) 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三) 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

第十二条 被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

(一) 原告的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前，或者是在揭露或更正之后；

(二) 原告在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

(三) 原告的交易行为是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

(四) 原告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

(五) 原告的交易行为与虚假陈述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的其他情形。

四、过错认定

第十三条 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三条所称的过错，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行为人故意制作、出具存在虚假陈述的信息披露文件，或者明知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而不予指明、予以发布；

（二）行为人严重违反注意义务，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虚假陈述的形成或者发布存在过失。

第十四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主张对虚假陈述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工作岗位和职责、在信息披露资料的形成和发布等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取得和了解相关信息的渠道、为核验相关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等实际情况进行审查认定。

前款所列人员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相信发行人或者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书面方式发表附具体理由的意见并依法披露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主观上没有过错，但在审议、审核信息披露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一）在签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之前，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

（二）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发现虚假陈述后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或者向证券交易场所、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

（三）在独立意见中对虚假陈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的，但在审议、审核相关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

（四）因发行人拒绝、阻碍其履行职责，导致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虚假陈述作出判断，并及时向证券交易场所、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

（五）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法律、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的,或者在虚假陈述被揭露后及时督促发行人整改且效果较为明显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事实综合判断其过错情况。

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提交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内部审核意见等证据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一)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行业执业规范的要求,对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

(二)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没有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支持的重要内容,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和独立判断,有合理理由相信该部分内容与真实情况相符;

(三)对信息披露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有合理理由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挂牌和定向发行推荐业务的证券公司,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考行业执业规范规定的工作范围和程序要求等内容,结合其核查、验证工作底稿等相关证据,认定其是否存在过错。

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限于其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证券服务机构依赖保荐机构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致使其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陈述,能够证明其对所依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排除了职业怀疑并形成合理信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一)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和核查手段并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被审计的会计资料存在错误的;

(二) 审计业务必须依赖的金融机构、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单位提供不实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的；

(三) 已对发行人的舞弊迹象提出警告并在审计业务报告中发表了审慎审计意见的；

(四) 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其他情形。

五、责任主体

第二十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原告起诉请求直接判令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本规定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发行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要求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实际支付的赔偿款、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所提供的信息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导致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该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有证据证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等明知发行人实施财务造假活动，仍然为其提供相关交易合同、发票、存款证明等予以配合，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致使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原告起诉请求判令其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承担连带责任的当事人之间的责任分担与追偿，按照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但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责任主体以存在约定为由，请求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其因虚假陈述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六、损失认定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在证券发行市场虚假陈述，导致原告损失的，原告有权请求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原告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原告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第二十六条 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在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将原告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之日为基准日。

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 10 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的,以第 1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在 30 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的,以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

无法依前款规定确定基准价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专门知识的人的专业意见,参考对相关行业进行投资时的通常估值方法,确定基准价格。

第二十七条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买入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

(二)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卖出的股票数量。

第二十八条 在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原告因虚假陈述卖出相关股票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买回的股票,按买回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买回的股票数量;

(二)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基准日之前未买回的股票，按基准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买回的股票数量。

第二十九条 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已经除权的证券，证券价格和证券数量应当复权计算。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市场参与主体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在确定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时，每个产品应当单独计算。

投资者及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进行投资的，应当将各证券账户合并，所有交易按照成交时间排序，以确定其实际交易及损失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导致原告损失的其他原因等案件基本事实，确定赔偿范围。

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对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七、诉讼时效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主张以揭露日或更正日起算诉讼时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揭露日与更正日不一致的，以在先的为准。

对于虚假陈述责任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责任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部分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起诉行为对所有具有同类诉讼请求的权利人发生时效中断的效果。

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未向人民法院登记权利的投资者，其诉讼时效自权利登记期间届满后重新开始计算。向人民法院登记权利后申请撤回权利登记的投资者，其诉讼时效自撤回权利登记之次日重新开始计算。

投资者保护机构依照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后，投资者声明退出诉讼的，其诉讼时效自声明退出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八、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交易场所，是指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本规定所称监管部门，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

本规定所称发行人，包括证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挂牌公司。

本规定所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包括该日；所称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不包括该日。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4、证监会发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2022.01.28）

核心要点：

合理信赖不等于完全消除职责边界

1、中介机构可以合理信赖的内容有：

（1）对于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保荐人在保持职业怀疑，履行了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排除了职业怀疑的；

（2）对于没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人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证券服务机构对于保荐人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在保持职业怀疑，履行了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排除了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

2、保荐人履行的“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包括：

(1) 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2) 评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参与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胜任能力及独立性，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公平、合理、完整，是否符合工作惯例，核查范围是否与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相符，出具专业意见获取的核查资料是否充分、可靠，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关键性证据是否充分、恰当；

(3) 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并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如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必要的实地走访、采取必要的补充函证、抽盘等程序。如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或者与保荐人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人应当进一步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 保荐人应当就其形成合理信赖的具体依据和全部工作过程制作详实的工作底稿等记录；

(5) 保荐人应当建立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的质量控制制度。

合理信赖不意味完全划清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彻底消除中介机构之间的所有重复工作。在坚持尽可能划清各中介机构职责边界的基础上，各中介机构在一些重要事项上存在一定重复工作是必要的，这一方面是基于不同中介机构法定职责定位的差异，要求其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查验，另一方面也是出于发挥不同中介机构之间制衡作用的考虑。

附：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

招股说明书是注册制下股票发行阶段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是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最核心、最重要的法律文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试

点注册制以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提升，但仍存在篇幅冗长、合规性信息较多、投资决策相关性和信息披露针对性有待增强、语言不够简明等问题，不仅降低了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加大了投资者甄别和利用有效信息的难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更好发挥。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要求，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总目标，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坚持尊重注册制的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和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推动全面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注册制下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招股说明书要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多元化需求，既要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方便普通投资者阅读和使用；又要内容丰富、充分详实，满足专业投资者需要。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中招股说明书篇幅冗长、针对性不足和可读性较差等突出问题，采取务实可行的措施安排，切实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三是坚持归位尽责。进一步厘清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招股说明书撰写与编制中的职责边界，完善合理信赖制度，适度减少重复工作，督促各自归位尽责，合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四是坚持综合施策。通过优化审核问询、完善制度规则、强化监管执法等方式，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主动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在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基础上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三、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归位尽责，高质量撰写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的撰写与编制是决定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关键环节，需要发行人、中介机构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配合，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一）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确保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依法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是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基础和前提，精简、优化招股说明书不意味着降低对信息披露真实性的要求。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当高度重视申报文件质量。在招股说明书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发行人应当按照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要求，依法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确保提供的资料或者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提供的资料或者应当披露的信息，并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在签署确认意见前，上述主体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可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借助会计、法律等专业人员帮助审核。

（二）中介机构应当归位尽责，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招股说明书撰写与编制工作

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是招股说明书撰写与编制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保荐人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以招股说明书为核心的注册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保

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招股说明书不因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一步提高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视程度，配备合适人员，加强协作配合，认真开展招股说明书撰写工作。保荐人应当建立健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复核把关机制。鼓励通过编制招股说明书验证笔录等方式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律师可以会同保荐人起草招股说明书，提升招股说明书的规范性。

（三）完善合理信赖制度，进一步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健全合理信赖制度，有助于减少不同中介机构之间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督促各自归位尽责，合力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对于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保荐人在保持职业怀疑，履行了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排除了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对于没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人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证券服务机构对于保荐人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在保持职业怀疑，履行了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排除了职业怀疑的，可以合理信赖。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证明其符合合理信赖条件的，可以依法免除行政法律责任。

保荐人在履行以下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

一是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二是评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参与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公平、合理、完整，是否符合证券服务机构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评估其核查范围是否与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相符，有无限制；评估其为出具专业意见获取的核查资料是否充分、可靠；评估其已履行的核

查程序及取得的关键性证据是否充分、恰当，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

三是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并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如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必要的实地走访、采取必要的补充函证、抽盘等程序。如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议的，保荐人应当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或者与保荐人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人应当进一步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后，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拒绝信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有充分理由认为证券服务机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建议发行人更换。保荐人明知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内容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或者与保荐人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但没有采取上述措施的，不能主张合理信赖。

四是保荐人应当就其形成合理信赖的具体依据和全部工作过程制作详实的工作底稿等记录，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所有“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等特殊情形的确定方法、论证过程及结论，证明其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具有充分、可靠的基础，不得简单复制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底稿等资料。

五是保荐人应当建立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的质量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其执业风险，围绕前述四个方面，明确合理信赖的标准、依据、程序等，并严格执行复核程序，取得能支持其形成合理信赖的充分证据。

（四）进一步精简优化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针对招股说明书篇幅冗长、针对性和投资者决策相关性不足、语言不够简明等问题，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一是精简合规性信息和冗余信息，突出重要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风险因素、财务会计信息等内容，并披露重要性的确定标准和依据，避免简单按照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顺序进行机械披露。充分利用索引和附件等方式，对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复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意义不大的共性风险和行业政策，缺乏重要性的土地、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信息等进行适当精简。对于历史沿革、股东信息核查等合规性信息，以及不具有特殊

性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保护措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等事项，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具体情况等通过附件方式披露。

二是突出与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强化针对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规定，结合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行业竞争、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总结、提炼重要风险因素，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在披露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时，应当突出说明相关因素如何影响盈利和财务状况。在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中，进一步突出关联度较高的宏观、中观信息，尽量通过数据分析等定量方式客观反映行业的发展空间、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劣势。具体分析特定行业监管政策以及重要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资源要素与所提供产品内在联系的分析，避免对行业政策、监管法规、资源要素等进行简单罗列。结合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流程图的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以及达到的效果；结合财务数据，从新技术新产品商业化应用的领域和范围、商业化应用阶段及取得的收入等方面分析商业化应用情况。进一步优化可比公司选择，结合不同业务板块选择相应的可比公司；发行人具有多个业务板块的，可以选择多个可比公司。

三是优化招股说明书语言表述和版式设计，提升可读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在确保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尽可能通过使用短句、解释性语句、图表、图片、描述性标题等形式披露信息，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避免过多使用法律术语、深奥的业务术语及过于复杂的表述，避免从法律文件、会计准则中直接复制信息，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应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将审核问询回复内容补充至招股说明书中时，应注重与招股说明书原有内容的衔接，保持语言风格的一致性。进一步重视招股说明书的页面布局和排版设计，合理使用超级链接等方式，方便投资者查找和阅读相关信息。下力气写好概览部分，精确、扼要介绍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发行概况、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方便投资者快速了解公司。

四、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自律监管和市场约束机制作用，引导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证监会相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审核引导、完善制度规则，形成工作合力，引导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不断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一）优化审核问询，发挥审核引导作用

一是进一步强化审核问询的针对性，提升规范性。发挥中介机构专业优势，结合中介机构专业职责确定相应的问询回复机构，适度减少不同中介机构之间的重复工作。区分应予“披露”和应当“说明”的内容，引导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炼冗长信息，删除重复信息，精简文件篇幅，理顺行文逻辑。

二是证券交易所可以指导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形成招股说明书示范文本。通过新闻宣传、推广培训等方式，展示招股说明书各章节精简、优化的具体方式，指导其他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参考示范文本，精简优化招股说明书内容，提高披露水平。

（二）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规则，发挥制度保障功能

一是适时修改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突出重要性、强化针对性、提高可读性；优化章节架构；强化总则、重大事项提示、概览、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会计信息、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信息披露要求；删减、整合重复披露要求。

二是研究制定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布，在总结特殊行业运行规律和风险特征基础上，逐步健全招股说明书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体系，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建立保荐人执业质量评价体系。将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作为执业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并将评价结果运用到监管执法工作中。健全市场声誉约束机制，督促保荐人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三）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在新股发行中的作用

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进一步提高新股发行市场化程度，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在新股发行定价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打破“打新稳赚不赔”的惯性思维，

引导投资者更多关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发展前景、投资价值等方面的信息，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理性投资意识。

五、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一）严格执法，守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底线

合理划分、准确认定不同中介机构责任。依法从严打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牢牢守住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底线。对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信息披露造假，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等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研究优化信息披露违法线索的发现、处理机制，提升责任追究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推动完善信息披露违法民事赔偿制度机制，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

（二）用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督促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落实“申报即担责”要求，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重视申报文件质量。对于虽不构成信息披露造假，但招股说明书等注册申请文件存在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相互矛盾、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等情形的，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督促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

5、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01.28）

核心要点：

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要求，结合监管实践，将《16号文》要求所有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要求，限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并明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同时，新增一章关于上市公司占用担保的整改要求。

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二章 资金往来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第五条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本章规定，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对外担保

第七条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原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应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审批

第十六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依据《民法典》《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加强对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申请的审查，切实防范相关信贷风险，并及时将贷款、担保信息登录征信管理系统。

第十七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依据本指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审核以下事项：

- （一）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申请的材料齐备性及合法合规性；
- （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情况；
- （三）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四）上市公司的担保能力；
- （五）贷款人的资信、偿还能力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贷款风险。

第十九条 对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申请，比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整改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公司，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六章 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处置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与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监管合作，实施信息共享，共同建立监管协作机制，严厉查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指引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违规行为性质、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导督促国有控股股东严格落实本指引要求。对违反本指引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指引的，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相关机构及当事人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中国证监会移交的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工作中发现的相关线索，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尽快立案侦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指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本指引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十八条 金融类上市公司不适用本指引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类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7日施行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2005年11月14日施行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2005年6月6日施行的《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同步废止。

6、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从事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指引（草稿）》（2022.02）

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期对现行《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专业评价工作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证券公司从事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指引（草稿）》，并于近日征求券商意见。

中证协表示，随着并购重组市场化发展和注册制改革，现行评价指引已不能综合反映一家券商的执业质量。修订后的评价指引融入了注册制改革背景下加强投行业务监管的要求，对历年评价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做了完善，评价指标由规模

主导转向质量主导，扩大了项目评价范围，优化了评价结果分类，加大了合规扣分力度，简化了评估工作程序。

中证协表示，为鼓励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差异化发展，本次修订弱化了项目数量等业务规模对评价结果的影响，突出强调项目质量的重要性。在评价名称方面，将“执业能力专业评价”统一改为“执业质量评价”。

在指标体系方面，删除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指标，使评价结果与财务顾问执业质量关联度更高；新增内部控制指标，通过评价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从公司整体层面系统性提高财务顾问业务质量；新增创新性指标，鼓励证券公司创新式解决财务顾问业务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需求。

7、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2022.02.27）

核心要点：

1、《执业细则》设置了律师的合理信赖制度

《执业细则》第4条规定了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形成合理信赖应当开展的工作范围，明确了律师的合理信赖制度。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形成合理信赖的前提是已按照《执业细则》第4条的规定对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资质等进行全面充分的核查，确保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及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以及重大差异，并且应当就上述核查工作制作工作记录，取得相关证据作为底稿留存。

2、《执业细则》规定了律师的注意义务范围

在注册制下，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责任加重，证券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职能及责任边界成为了各方关注的要点。相较于《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细则》第4条进一步明确了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在首发法律业务中的职责边界：一方面，责任范围的界定更为精准，明确了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负有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一般注意义务；另一方面，对于

注意义务的标准进一步细化，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应当尽到“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相较于以往规定的应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突出了证券业务的特性，这也意味着从事首发业务的律师应拥有丰富证券业务经验，能识别常见的证券业务风险及问题。

3、《执业细则》细化了律师对首发相关法律事项的查验范围

具体规定方面，对于律师事务所应核查的主要法律事项，《执业细则》就各个法律事项明确规定了律师应当查验的具体内容范围，为律师事务所查验发行人相关事项提供明确的指导，明确了律师事务所应负责任的核查工作范围。对于律师事务所在首发法律业务中应当特别关注的发行人主体资格、历史沿革、关联交易、主要业务、同业竞争、主要资产等主要问题，《执业细则》均对具体的查验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说明，主要如下：

(1) “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除了《编报规则第 12 号》中已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应依法作出决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外，《执业细则》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律师事务所还应当确认发行人首发事项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对于《编报规则第 12 号》中规定发行人是否合法有效存续、是否有终止的情形事项，《执业细则》明确了律师事务所具体的核查范围应包括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无法延期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等；

(3) “发行人的设立”——《执业细则》进一步细化和补充《编报规则第 12 号》中的核查规定，明确规定了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在三年以上等情况的查验内容；

(4) “发起人和股东”——《执业细则》对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查验内容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并且将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明确纳入律师事务所的核查范围；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执业细则》明确规定了律师应当具体查验的内容包括股权变动是否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是否签署合法协议，是否依法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同意，是否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和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股权变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瑕疵等十余项；

(6) “发行人的业务”——《执业细则》较为详细地规定了律师对发行人资产交易的核查事项，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已经完成或者拟进行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反垄断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等。其中首次明确要求进行反垄断合规核查值得关注；

(7)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执业细则》明确要求律师事务所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联自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就《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执业细则》明确了该项的“关联方”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执业细则》分别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重大机器设备等财产规定了详细的查验要求，并且特别关注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附：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法律业务，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法律业务(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发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制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法律服务业务。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首发法律业务，应当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规定，遵守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合理、充分地运用《执业规则》规定的查验方法，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存在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对发行人首发的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查验，在确保获得适当、有效证据并对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独立判断，保证其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应当尽到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制作、出具专业意见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应当保持职业怀疑。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包括开展以下工作：

（一）全面阅读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二）核查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

（三）关注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四）核查所信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是否属于该机构的专业领域，并具有相应的资料支持。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开展前款第（二）（三）（四）项工作的，应当制作工作记录，并取得相关证据作为底稿留存。

保荐机构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前后

重大矛盾、重大差异等情形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不得主张对其的合理信赖。

第五条 律师在查验过程中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取得直接证据，且无其他有效替代查验方法的，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并充分揭示其对相关事项的影响程度及风险。

律师应当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特征的发行人情况，有针对性地审慎查验。

对于本细则未规定，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法律事项，审核问询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对发行人首发、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事项，律师也应当审慎履行查验义务，并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

第二章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第一节 发行人的设立、股权变动及有效存续

第六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根据发行人设立时间、设立方式及企业性质，查验发行人设立是否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等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三）发起人是否签订发起人协议等；

（四）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五）发起人是否依法缴纳出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是否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七）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存在瑕疵，发行人或者发起人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瑕疵事项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或者发起人是否因该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应当参照第一款第（一）（二）（五）（六）（七）项的要求，查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者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律师应当结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第七条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应当查验整体变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事项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是否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三）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需要缴纳所得税，以及是否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是否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过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存在瑕疵，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瑕疵事项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因该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第八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是否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是否合法合规；

（二）发起人或者股东出资是否需要履行验资程序，出资是否已经实际缴付；

（三）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发起人或者股东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产权关系是否清晰。出资财产权属不明确或者存在瑕疵的，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或者经有关部门进行了权属界定。发起人或者股东以知识

产权出资的，应当查验是否属于职务成果；

（四）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是否依法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毕；

（五）发起人或者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或者集体财产管理的相关程序；

（六）发起人或者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股权等权益出资的，是否需要征得该企业其他出资人的同意和其他出资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七）发起人或者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八）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存在瑕疵，发起人或者股东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瑕疵事项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是否因该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第九条 律师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在三年以上：

（一）发行人设立初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查验发行人是否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查验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其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是否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不满三年的，应当查验发行人设立的时间，以及是否取得国务院的批准。

第十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股权变动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是否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二) 股权变动是否签署相关协议以及相关协议是否合法合规；

(三) 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如需要，是否已经取得上述批准或者备案。股权变动实施结果是否与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一致；

(四) 股权变动是否依法需要取得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以及此类同意是否已经取得。如需要通知债权人或者予以公告的，是否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五) 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六) 股权变动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七) 股权变动是否已经完成，是否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

(八) 股权变动实施过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如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股权变动当事人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瑕疵事项的影响以及发行人、股权变动当事人是否因该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然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发生股权转让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应当查验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是否合法有效存续，是否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 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第二节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股东是否依法存续，是否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者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起人或者股东为自然人的，律师应当查验其身份证明文件，确认其是否具有出资资格，是否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二）发起人或者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律师应当查验其登记文件，确认其是否有效存续，是否具有出资资格，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律师应当查验上述股东是否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是否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者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已经依法注册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在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律师应当查验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者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以及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律师应当查验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如新股东为法人的，律师应当查验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新股东为自然人的，律师应当查验其基本信息。如新股东为合伙企业的，律师应当查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是否累计超过二百人。如发行人的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律师应当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查验发行人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第十五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实际

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协议、投资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等情况，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如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律师应当通过查验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逐级追溯最终权益持有主体至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二）律师应当在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进一步查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律师应当查验各股东持有股份是否权属清晰，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股东是否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股东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股权代持是否已经解除，解除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三）股东就其持有股份是否对发行人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该等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七条 律师应当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如存在，应当确认该质押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情形的，律师应当查验上述情形发生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实现质权的情形，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执行质押、冻结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第十八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九条 发行人在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的，律师应当查验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入股资金支付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第二十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特许经营权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二十二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财务是否独立。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机构是否独立。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是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独立。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发行人的业务

第二十五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真实，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稳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过变更，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是否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第二十六条 律师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查验发行人已经完成或者拟进行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上述行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外商投資管理部門、反壟斷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的批准或者備案；

（二）发行人是否签署相关协议，所签署的协议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协议履行情况。如尚未履行完毕的，是否存在继续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三）上述行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十七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判断标准和确定依据，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 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如需要, 发行人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关批准、登记手续;

(四)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如需要, 发行人是否已经依法完成变更;

(五)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第二十八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发生依据, 是否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二) 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 是否真实有效履行。

第二十九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如存在, 律师应当判断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第五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三十条 律师应当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包括其登记注册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如存在, 律师应当通过查验决策程序、注销程序、转让协议及定价、受让方等, 判断关联方转让的真实性, 查验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第三十二条 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第三十三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十四条 律师查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查验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第三十五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采取相应措施或者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和承诺是否合法有效，能否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行资产交易的，律师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资产交易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控制关系，资产交易是否真实、有效，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第三十六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拥有或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情况，是否实际由发行人使用，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第三十七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 (一) 发行人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二) 对于尚未完成建设，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取

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签订相应的出让或者转让合同等协议。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是否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三）发行人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

（四）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如存在，律师应当查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是否按照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和房屋。发行人的房屋是否存在违章建设情况，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以及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竣工验收等批准或者备案。如尚未完成的，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上述批准、备案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是否签订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

（四）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第三十九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

（二）发行人取得无形资产的方式是否合法。如为购买取得的，发行人是否已经与权利人就上述无形资产的取得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相应的价款；

（三）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权利期限情况，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审批、

登记或者注册是否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是否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是否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相关无效宣告审查的程序进展、审查决定情况，上述无效宣告程序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将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是否签订相应的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发行人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

第四十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大机器设备情况，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上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重大机器设备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重大机器设备，或者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情形的，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租赁、被许可使用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租赁、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期限、费用等具体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签订租赁、被许可使用合同，签订的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是否依约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租赁、许可使用合同期限届满，发行人继续租赁、被许可使用该资产的，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出租方、许可方是否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发行人租赁、被许可使用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上述租赁、被许可使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被许可使用主要资产的，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租赁、被许可使用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未将该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者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发行人能否长期使用上述资产、后续的处置方案等，判断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律师应当查验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者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四）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章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第四十四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改；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要，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

第四十五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板块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股东的权利；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条件；

（二）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特别表决权的安排是否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三）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实施对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第四十七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需要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经取得相关核准或者备案；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上述协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履行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律师应当判断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或者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八章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第五十一条 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查验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签订担保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规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如存在，上述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发行人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第五十二条 律师应当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律师应当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依法纳税。

第五十四条 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律师应当对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继续享受优惠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五十五条 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书或者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 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是否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是否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 律师应当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律师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

裁案件，具体查验上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者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和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九章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

第六十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等情况，募集资金是否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是否已经依法订立相关的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十二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否一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十章 其他

第六十三条 律师应当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否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第六十四条 律师应当确认发行人首发事项是否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如需要，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或者备案。

第六十五条 律师应当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是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存在矛盾，是否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证券法律业务时，涉及查验本细则所列事项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法律业务的执业要求，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不同市场板块的首发条件、披露要求及查验要求另有规定的，律师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查验。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

8、宁波市发布《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实施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核心要点：

1、首贷户拓展业务补贴。对人才企业首贷户信贷业务，按照 1 年期（含）以上首贷金额的 1%，给予金融机构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奖励首贷拓展团队。人才企业首贷户是指经征信查询确认自注册成立后尚未发生信贷业务的人才企业。

2、股权投资补贴。对私募股权基金首次到位不低于 200 万元的人才企业投资，按投资额 3%给予基金公司最高 100 万元补贴。其中，首次投资到位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是指同一基金对该人才企业开展的第一次股权投资，且该笔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同一家人才企业，须满足单只基金首次投资到位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同一基金公司补贴最高为 100 万元；同一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多家人才企业，凡是满足上述要求的首次投资，均可申领相应补贴。

3、“人才保”补贴。人才企业通过‘微担通’获取银行贷款的，相关担保费用由财政全额补助。贷款金额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300BP，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可申请财政贴息。符合贴息条件的对象中，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贴息比例为实际贷款利率的 100%；入选省级人才计划的，贴息比例为实际贷款利率的 80%。

4、租赁补贴。融资租赁公司新增的人才企业设备租赁业务，按设备实际融资额 1%给予融资租赁公司最高 5 万元补贴。

5、人才信贷风险池。设立人才信贷风险池，资金规模 1 亿元，委托市担保公司为托管机构。对于金融机构为人才企业发放的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单家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发生实际损失的，由“风险池”承担 80%的损失。对符合首贷户认定条件的，经确认后，“风险池”承担比例可提高至 90%。同一家人才企业获得不同金融机构贷款且均符合“风险池”条件的，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在 2000 万元内按各家金融机构放贷比例予以支持，超出部分由各金融机构自行承担。

6、“金凤凰”人才金融服务平台。打造“金凤凰”人才金融服务平台，集成政府、人才、人才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等信息，在平台上开展供需两端对接，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分别为人才、人才企业、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提供不同的进入端口，人才和人才企业可在线搜索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超市）、发布需求并进行管理、获得金融资讯、了解相关政策等；金融机构可在线发布产品（金融超市）、对接企业需求、平台业务统计、分享成功案例、享受补贴政策等。

7、其他。本细则补助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业务，符合本细则规定、但延后发生的补贴、代偿等仍予执行。

8、解读机关和解读人及联系方式。本政策由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解读人：俞腾越，联系方式：89185889。

附：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宁波市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试行)》(甬金管〔2021〕2 号)文件精神（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效落实各项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举措，现就首贷户拓展业务补贴、股权投资补贴、“人才保”补贴、租赁补贴、人才信贷风险池、及“金凤凰”人才金融服务平台等内容制定实施细则。

一、首贷户拓展业务补贴

（一）适用对象。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人才企业首贷户发放首笔贷款的银行。人才企业首贷户是指经征信查询确认自注册成立后尚未发生信贷业务的人才企业。

(二) 补贴内容。银行为人才企业首贷户发放 1 年期(含)以上贷款,按实际首笔放贷金额的 1%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 申报材料。申请该补贴时,银行应提供材料包括:

- 1.首贷户拓展业务补贴申请表(附件 1);
- 2.人才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章程、征信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放款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四) 加强补贴管理。各银行要实施人才企业首贷户拓展专项绩效奖励,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适当向基层倾斜,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基层从业人员积极性。

二、股权投资补贴

(一) 适用对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2021 年 1 月 1 日后对宁波市非上市人才企业开展的股权投资,且首次投资到位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二) 补贴内容。按私募股权基金对该家人才企业首次到位投资额的 3%给予基金管理人累计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基金视为单家基金。鼓励基金管理人建立绩效考核办法,加强补贴管理使用,加强管理团队激励。

(三) 申报材料。申请该补贴时,私募股权基金应提供申报材料包括:

- 1.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补贴申请表(附件 2);
- 2.人才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人才企业股权变更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四) 相关说明

1.首次投资到位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是指同一基金对该人才企业开展的第一次股权投资,且该笔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

2.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同一家人才企业，须满足单只基金首次投资到位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同一基金公司补贴最高为 100 万元；

3.同一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多家人才企业，凡是满足上述要求的首次投资，均可申领相应补贴。

三、“人才保”补贴

（一）补贴内容。符合相应标准的人才企业通过“微担通”人才专项产品——“人才保”获得银行贷款后，贷款金额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300BP，可申请财政贴息，并免收担保费。根据人才企业用款需求，短期流贷、中长期项目贷款均可适用，原则上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贴息标准。

1.符合贴息条件的对象中，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贴息比例为实际贷款利率的 100%。

2.符合贴息条件的对象中，入选省级人才计划的，贴息比例为实际贷款利率的 80%。

贴息范围为贷款正常利息，不含罚息、逾期利息等。市财政局委托宁波市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市担保公司）执行财政贴息政策。市、区两级不可重复贴息。

（三）贴息申请流程。借款个人和企业应按期支付正常贷款利息，在缴纳首期利息当月向贷款银行申请贴息。贷款银行逐户审核确认借款人申请利息金额，在一个月内转交市担保公司。市担保公司根据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目标账户按贴息标准向借款人还款账户定期拨付相应贴息资金。

（四）补贴下拨流程。为切实帮扶人才及人才企业融资，强化政策获得感，提高贴息效率，首期拨付 400 万元贴息资金至市担保公司，专项用于贷款贴息，市担保公司应进行台账管理并保留相关付款凭证。免收“人才保”担保费率按照放贷金额的 1%计算，市担保公司汇总统计贴息金额及减免担保费数据，于下一年第二季度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含申请报告、贴息认定、拨款

凭证等材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金拨付给市担保公司。

（五）相关业务规则。担保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及管理，担保公司在各金融机构发生的“人才保”产品所属批量担保总体框架下，在约定额度内承担担保责任。在前述限额内，“人才保”项下任一业务发生代偿，由合作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代偿基金风险池按 2:4:4 比例分担风险。

四、租赁补贴

（一）适用对象。2021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人才企业生产设备直租或回租新增业务（租赁期限应不低于 1 年）的金融租赁公司和正常经营融资租赁公司。

（二）补贴内容。按设备实际融资额的 1% 给予租赁公司一次性补贴，单笔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申报材料。申请该补贴时，租赁公司应提供申报材料包括：

1. 租赁补贴申报表（附件 4）；
2. 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账户相关信息；
3. 人才企业营业执照、法定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租赁业务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资金划转证明等）；
5. 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五、人才信贷风险池

（一）设立风险池。为降低金融机构风险，提高金融机构支持人才企业积极性，设立人才信贷风险池，资金规模 1 亿元，委托市担保公司为托管机构。人才信贷风险池与市担保公司管理的各类风险池资金互通，额度共享。

（二）支持内容。对于金融机构为人才企业发放的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单家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发生实际损失的，由“风险池”承担 80% 的损失。对符合首贷户认定条件的，经确认后，“风险池”承担比例可提高至 90%。对于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人才保”业务产生的成本缺口，通过风险补偿等形式予以弥补。

(三) 工作流程。

1.各金融机构于每月末，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信贷业务报送至托管机构备案。托管机构收到相关业务报送后，及时进行审核确认。

2.金融机构根据相关业务实际损失情况，按流程向托管机构申请资金，托管机构审核后，从相关风险池中拨付资金。

3.托管机构按季度将纳入“风险池”支持的人才企业信贷业务和资金拨付情况报送至市委人才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将上年度风险池管理情况报送相关单位。

4.市财政局根据“风险池”拨付实际，予以配套安排。

(四) 资金申请。信贷到期、企业未能按时还款时，按照下列顺序处理：

1.金融机构应在权限范围内给予人才企业最大宽限期，超过最大宽限期后再进行催讨；

2.经催讨后企业仍未还贷的，由金融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损失；

3.根据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金融机构收集提交相关材料，向托管机构进行申报，由其审核后进行资金拨付；

4.获得资金后，金融机构仍应全力进行有效追偿，追偿所获资金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实际承担的风险比例进行结算分配，将收回的资金纳入“风险池”。

(五) 申请材料。通过融资担保工具进行融资的业务，按照相关分险模式执行；未通过融资担保工具进行融资的业务，发生实际损失的，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应包括：

1.人才信贷风险池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5），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追偿情况、形成的损失情况及相关材料；

2.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3.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要求补充的资料。

(六) 资金管控。纳入“风险池”业务合计发生额超过资金账面余额 50 倍，或者资金发放累计超过账面余额的 50%时，托管机构负责书面通知各合作单位暂停报送业务。暂停报送期间，不影响对已纳入业务的资金支持。

同一家人才企业获得不同金融机构贷款且均符合“风险池”条件的，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在 2000 万元内按各家金融机构放贷比例予以支持，超出部分由各金融机构自行承担。

人才企业相关融资业务同时适用多项支持政策的，按最优政策执行。

六、“金凤凰”人才金融服务平台

基于“甬金通”数智金融大脑，打造“金凤凰”人才金融服务平台，集成政府、人才、人才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等信息，在平台上开展供需两端对接，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分别为人才、人才企业、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提供不同的进入端口，人才和人才企业可在线搜索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超市）、发布需求并进行管理、获得金融资讯、了解相关政策等；金融机构可在线发布产品（金融超市）、对接企业需求、平台业务统计、分享成功案例、享受补贴政策等；相关部门可共享平台企业、机构及相关业务情况和统计信息，全程督导金融供需对接，审核机构政策申请等。

（一）人才个人服务。人才个人通过浙里办宁波“人才码”，进入“金融服务”专区，可直接跳转至“金凤凰”人才金融服务平台，根据本人需要发布信贷、保险等各类金融需求，并可指定 1-3 家金融机构进行服务。同时，可在“金融超市”中选择产品进行了解和提出需求。

（二）人才企业服务。人才企业应先通过浙里办申领“企业码”，在“企业码”专区进入“宁波金融”，直接跳转至“金凤凰”人才金融服务平台，在完善相关信息后，可发布信贷、担保、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需求，并可指定 1-3 家金融机构进行服务。同时，可在“金融超市”中选择产品进行了解和提出需求。

（三）金融机构职责。金融机构应及时完善各级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与业务员信息（姓名、联系方式等），在“金融超市”发布人才和人才企业专属的金融产品。收到指定需求后，相应机构业务员应在 3 日内进行对接服务，并于 15 日内于平台上反馈对接结果。如符合相关补贴政策，可于平台直接上传相关资料进行补贴申报。

七、补贴申报流程

申报补贴可分别通过线下、线上两种方式进行。

（一）线上申报。登录“金凤凰”人才金融服务平台，各金融企业在系统平台完成任意一笔首贷户拓展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租赁业务后，即可汇总上报相关材料，经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审核通过后，提交“甬易办”平台进行实时拨付。

（二）线下申报。作为线上申报的补充，未进行线上申报的金融企业，在次年第一季度集中提出申请，于3月31日前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人才及人才企业资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审核补贴条件。审核通过后，提交“甬易办”平台予以拨付。

“人才保”业务申报按“人才保”补贴申领规定执行。线下、线上不可重复申报。

八、其他事宜

（一）本细则所指的金融企业，指在甬开展业务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和保险业金融机构，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合法合规运营的地方金融组织。

（二）本细则所指的人才包括：纳入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的人才；通过市级及以上引才计划资格审核的人才项目负责人；纳入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人才计划（人才工程）的人才。

人才企业是指由上述人才担任法人或为实际控制人，且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企业。

“人才保”适用对象为：上述人才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且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于金融企业报送资料严重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将采取通报批评、追回补贴及代偿资金等措施，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本细则补助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相关业务，符合本细则规定、但延后发生的补贴、代偿等仍予执行。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五)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9、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

近期,国务院公布了《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落实好《办法》,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制度价值,证监会进一步细化完善《办法》相关规定,并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的起草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发挥制度特色。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特色,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增强投资者群体的获得感和满足感。通过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当事人交纳的承诺金可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为投资者提供了及时有效救济的新途径,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有效提高执法效能,化解资本市场执法面临的“查处难”与市场要求“查处快”之间的矛盾;对行政处罚形成有效补充,更好适应复杂的监管形势。二是稳步审慎推进。对于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这一新型执法方式,总体上仍然按照稳步审慎的原则推进。在遵守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严格限定适用范围,细化完善办理程序,确保新制度平稳落地实施。三是强化监督制约。建立严格的内外部监督制约制度,明确当事人承诺办理部门与调查、审理、投保、派出机构等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防范道德风险和利益冲突。

《规定》未分章节,共 23 条,在《证券法》《办法》的基础上,主要细化规定了办理程序、承诺金的管理使用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厘清承诺办理部门与调查、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衔接机制。要求承诺办理部门应当就案件适用当事人承诺相关事项征求调查、审理部门的意见,适用当事人承诺的案件必须经过必要的调查,案件受理后不中止案件调查,中止案件审理。二是明确承诺办理部门与承诺金测算部门做好协调配合。由投保基金公司负责测算投资者损失情况,调查部门、审理部门、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部门单位提供必要支持。三是规定投资者赔付机制安排。要求投保基金公司制定承诺金管理使用方案并报证监会备案,同时明确当

事人自行赔偿投资者程序，鼓励当事人提前赔偿投资者。四是明确派出机构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中的作用。一方面，明确当事人所在辖区的派出机构负责核查验收当事人履行承诺认可协议的情况，另一方面，明确派出机构查处的案件可以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现阶段由承诺办理部门统一办理。五是加强监督制约，严防道德风险。建立集体决策机制、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压缩承诺金协商数额的裁量空间，强化派出机构在承诺履行过程中的核查监督作用，要求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

下一步，证监会将贯彻落实《规定》要求，及时回应解决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十、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证券法》要求，国务院制定公布了《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要求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承诺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据此，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在 2015 年发布实施的《行政和解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和解金办法》)的基础上，联合发布《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诺金办法》)。

《承诺金办法》总体沿用了《和解金办法》的制度框架，并结合上位法和实践需要进行修改完善，主要变化如下：一是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表述，将“和解金”相关表述调整为“承诺金”，并删除了相关定义条款。二是根据实践中出现的具体情况对承诺金的管理方式进行了完善。三是加强投资者保护，鼓励当事人积极赔付投资者，为当事人自行赔付投资者预留了制度空间。

《承诺金办法》的出台，将有利于加强投资者保护，使受损投资者利益得到更好赔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稳定市场秩序。

二十一、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检测规范》金融行业标准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检测规范》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近年来，证券期货业移动应用体系建设快速发展，环境日臻完善，工具应用日益广泛，移动应用提供了快速便捷的证券业务服务，同时也存在一些安全隐患。

《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检测规范》规定了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检测的总体要求及检测方法等，适用于信息安全检测服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安全测试评估、自动化安全检测工具的设计与开发等。标准的制定实施，将统一行业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安全要求，提高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安全性，增强行业机构移动业务信息安全能力，有效防范相关安全风险。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着力加强基础标准建设，完善技术安全监管制度，确保在技术进步的同时，实现安全管控水平稳步提升。

五、行业聚焦

1、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制定，明确“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金融标准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为底线，推动标准化与金融业重点领域深度融合，支持健全现代金融体系，融入和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与现代金融体系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金融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充分显现，标准化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展望 2035 年，科学适用、结构合理、开放兼容、国际接轨的金融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金融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标准化成为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规划》明确七个方面的重点。一是标准化辅助现代金融管理。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标准，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标准，推进金融消费者保护标准建设，加强标准对金融监管的支持。二是标准化助力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基础

设施标准，深入推进证券期货标准建设，加大黄金市场标准供给，拓展升级保险市场标准。三是标准化支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有效推进普惠金融标准建设，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标准保障。四是标准化引领金融业数字生态建设。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建设，系统完善金融数据要素标准，健全金融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强化金融网络安全标准防护，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标准建设。五是深化金融标准化高水平开放。加快先进金融国际标准转化应用，积极参与金融国际标准化活动。六是推动金融标准化改革创新。优化金融标准供给结构，强化金融标准实施应用，培育金融标准化服务业，推动金融标准检测认证协同发展。七是夯实金融标准化发展基础。优化金融标准化运行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标准化能力，推动金融标准化工作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实施机制、强化宣传交流等保障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2、公募 REITs 税收优惠拉开序幕政策暖风频吹助力市场加速扩容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税收政策是我国公募 REITs 市场发展的重要配套政策之一，此次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公告》系我国政府出台的首份公募 REITs 税收优惠政策，有效降低了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及成本，其适时推出向市场释放出积极信号，有利于鼓励和促进更多企业参与公募 REITs 试点，助力市场加速扩容。随着试点的深入推进，我国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政策制度框架正在持续完善。

1 月 2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针对原始权益人在公募 REITs 的发行设立和存续运营环节的所得税问题进行优化。这一举措正式拉开中国公募 REITs 税收优惠的序幕。

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建筑建材行业首席分析师孟杰表示，税收政策是我国公募 REITs 市场发展的重要配套政策之一，《公告》系我国政府出台的首份公募 REITs 税收优惠政策，有效降低了原始权益人的风险及成本，其适时

推出向市场释放出积极信号,有利于鼓励和促进更多企业参与公募 REITs 试点,助力市场加速扩容。不仅是税收方面,今年以来,有关部门接连释放积极信号、出台专项支持政策,公募 REITs 试点迎来多角度、全方位的强有力政策支撑。1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表示,目前全国正在实质性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准备工作的项目接近百个。

光大证券建筑工程行业分析师孙伟风表示,政策暖风频吹之下,2022 年,我国公募 REITs 发行大概率将加速,并有望解决基础建设投资资金来源问题。自 2020 年我国公募 REITs 试点正式启动以来,税收问题便被业内人士及各相关参与方视作需要重点关注、着力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

在此次《公告》出台前,境内公募 REITs 一直没有专门针对性的税收政策,只能适用一般性税收法规。目前,我国公募 REITs 的产品结构大多采用“公募 REITs 产品→AB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SPV (项目公司)→标的项目(底层资产)”的形式,复杂的产品结构带来了重复征税、税收过重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机构的参与热情。

“例如,设立公募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在公募 REITs 设立时,原始权益人向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契税等。”平安证券地产首席分析师杨侃表示,此外,公募 REITs 在运营阶段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增值税等。在天风证券分析师韩笑看来,对比海外较为成熟的 REITs 市场,REITs 产品迅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原因就是其税收政策优惠。“以美国为例,REITs 只要满足了股权结构、资产、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要求,就适用特殊的税务规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分红部分在计算所得税时可以扣除。其他国家大多参照美国 REITs 体系,设置了特殊税务原则,从而规避两重征税问题,提高发行积极性和产品收益率。”韩笑表示。

此次《公告》率先针对公募 REITs 在设立阶段和存续阶段的企业所得税问题进行突破,规定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或递延缴纳,有望有效缓解原始权益

人的税负成本和现金流负担,从而进一步缓解我国公募 REITs 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但《公告》的发布只是破解我国公募 REITs 税收难题的第一步。德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首席策略分析师吴开达表示,公募 REITs 的税收涉及设立、存续及清算三个阶段,REITs 市场相对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一般通过降税的方法降低各环节的税负,而国内的有关部门尚未对公募 REITs 产品进行相关的税收制度调整,预计未来相关税收政策有较大优化空间。提升原始权益人申报意愿

《公告》明确,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基础设施资产原持有人多为地方城投企业,其土地取得、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较低,

且多采用成本法计算,故而账面价值较低,市场评估价值较高。按一般会计原则处理,在资产发生交易时,将产生巨额增值。”刘伟岸表示,《公告》明确了基础设施资产转让的计税基础为原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避免在资产重组转让环节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有效降低了原始权益人税负成本,从而提高其发行积极性。

此外,孟杰进一步表示,上述安排还豁免了“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等相关要求,有助于加快资产重组和发行的进程。

在设立阶段,《公告》规定,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业内人士看来，这种安排既避免了重复纳税，又解决了原始权益人未收到对价先纳税、参与战略配售基金未实际变现利益而先纳税的难题，“双递延”叠加有望大幅缓解原始权益人在设立阶段因税收因素承担的现金流压力，从而提升其申报意愿。

具体案例或可更直观感受税收优惠程度。假设基础设施资产原值 10 亿元，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该资产时评估价值 20 亿元，原始权益人向公募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时、资产评估价值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升至 25 亿元，原始权益人战略配售比例为 70%。按照此前政策规定，原始权益人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3.75 亿元；按照《公告》规定，资产划转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转让公司股权时只对原始权益人非配售部分的资产增值征收所得税，为 1.125 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考虑到原始权益人可能通过二级市场进一步增持基金份额，为了避免混同增持部分与原始持有部分，《公告》规定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在杨侃看来，这或意味着原始权益人将对减持所产生的资产增值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我国公募 REITs 市场正式建立，年内 11 个项目发行上市，且均在二级市场取得良好表现，并对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产生了良好示范效应。作为加快国内基础设施领域建设、降低实体经济杠杆、满足社会资本投资需求的重要工具，2022 年，在政策不断完善下，公募 REITs 试点将加速推进已成为业内共识。1 月 17 日，证监会召开 2022 年系统工作会议，提出推动拓宽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范围。1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文表示，“扎实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提出有序开展项目推荐，着力做好项目储备，加快形成有效投资。截至 2021 年年底，共推荐 15 个项目，其中 11 个已正式上市，4 个正在审核中；目前，全国正在实质性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准备工作的项目接近百个。

1 月 28 日，证监会印发的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 件，其中，包括制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办法》。

孙伟风表示，此举有利于公募 REITs 加速发展，未来公募 REITs 项目发行有望由当前的“审核制”向“注册制”转变；此外，也使现有 REITs“扩募”成为可能，基础设施类项目资产证券化有望提速。

在地方层面，北京、上海、广州、苏州、南京、成都、西安、无锡、天津等地，针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出台专项支持政策，鼓励本地区项目积极参与试点。对此，分析人士表示，我国公募 REITs 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预计后续还有更多配套支持政策，公募 REITs 市场将进一步扩容。中联基金总经理何亮宇表示，当前，发行人和投资者都非常积极活跃。总体而言，市场上既有稳定现金流，也兼具流动性和增长预期的产品较少。未来，随着供给量增加，基础设施 REITs 对于市场整体的重要性将不断增强，也会更加平稳。

3、挂牌公司近 4 万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迈上稳健发展之路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随着各项政策落地，我国区域性股权市场在规范中稳步发展。2022 年 1 月 7 日，证监会公示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名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共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35 家。

2021 年，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各项政策支持下，继续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中国证券业协会区域性股权市场委员会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有挂牌公司 3.81 万家（股份公司 2.34 万家），展示企业 13.84 万家，托管公司 5.77 万家（纯托管公司 1.10 万家）。

挂牌公司接近 4 万家，展示企业约 14 万家，累计实现各类融资 1.66 万亿元……经过十多年的规范创新，区域性股权市场正展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成为服务小微企业、践行普惠金融、对接国家战略的重要平台。

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金字塔”的“塔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定位在新证券法中得到明确，目前全国基本形成了“一省一市场”的格局。业内专家表示，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过十多年的规范创新发展，在培育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拓宽

企业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探索和重要贡献。2008年，我国第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天津股权交易所诞生。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正式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证监会随后相继发布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推动市场健康发展。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新证券法明确，“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转让提供场所和设施。”这明确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法律地位。

随着各项政策落地，我国区域性股权市场在规范中稳步发展。2022年1月7日，证监会公示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名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共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35家。

2021年，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各项政策支持下，继续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中国证券业协会区域性股权市场委员会统计，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有挂牌公司3.81万家（股份公司2.34万家），展示企业13.84万家，托管公司5.77万家（纯托管公司1.10万家）。从融资服务看，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各金融机构、市场中介合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股权、债权、信贷等多样化的融资工具。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底，区域性股权市场累计实现各类融资16664.63亿元，年增长率为17.39%。其中，股权融资3674.39亿元，年增长率为25.13%；债券融资4420.31亿元，年增长率为8.91%；股权质押融资5951.80亿元，年增长率为19.58%；其他融资2589.07亿元，年增长率为16.40%。

其他市场数据也显示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有投资者51.28万户，年增长率为14.69%；共有中介机构8992家，2021年增加405家，年增长率为14.23%；累计转板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有97家，转到新三板挂牌的738家，被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收购64家。

上述系列数据,大致勾勒出我国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现状。由此可以看出,区域性股权市场已经走上稳健发展之路,各项功能正逐渐发挥,“塔基”角色日渐呈现,为全国万千中小微企业,提供了一揽子综合化金融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在近年来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实践中,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支持科技创新等对接国家战略方面,探索出一些新模式和新路径。一系列特色创新板块的创设,彰显出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持续升级。

在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区域性股权市场由于贴近县域、贴近地方,因此具有天然的优势和条件。过去几年,各地方区域性股权市场或设立“乡村振兴”板块助力企业培育孵化,或推出“扶贫板”服务贫困县企业,或创新推广“县域工程”为县域企业提供综合服务。这些探索实践,显示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担当。

刚刚过去的 2021 年,随着各项政策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加大,区域性股权市场在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方面已经迈出坚实步伐。截至 2021 年年末,全国已有 15 家区域市场设立“专精特新板”或特色板块,另外还有十余家拟推出“专精特新板”,助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稳步前行。各市场同时在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辅导、直接融资线上培训等方面,也开展一系列综合服务。

此外,区域性股权市场在与京沪深交易所、新三板市场转板联动,与私募股权投资合力发展等方面,也取得积极成效。实践中,各区域市场持续重点培育辖内上市后备企业,与新三板、北交所等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育苗”功能。北京、上海股交中心开展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则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发展,打开另一扇机遇的大门。截至 2021 年末,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累计完成 12 单基金份额转让交易,涉及份额认缴金额 30.19 亿元,交易金额 10.41 亿元,年累计完成 8 笔基金份额质押业务,规模达 7.96 亿元。

不管是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还是试点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都是近年来政策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稳健创新发展的一个缩影。特别是刚刚过去的 2021 年,从中央到地方,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的政策举措频频落地。

2021年11月6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提出，“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专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2021年12月24日，人民银行、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印发的《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提出，“支持成渝地区股权交易平台依法开展登记托管、交易品种等业务创新，研究探索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的可行性。建立辐射西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合作机制，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各省市在此前公布的地方“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同样高度重视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并强调了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重点和任务。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25个省市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各自的“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有的已制定具体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扶持政策。比如北京、天津、重庆、四川、安徽、湖北、青岛等地，在相关规划中明确提出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

业内人士表示，尽管在过去的10年里，我国区域性股权市场在规范中实现量和质的飞跃，但总体而言，依然面临诸多发展困境。随着中央到地方一系列扶持政策的出台落地，区域性股权市场正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相关制度和业务创新的开展，有助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各项功能更好发挥。

4、毕马威中国携手先锋领航投顾发布《中国基金投顾蓝皮书 2022》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自2019年10月首批公募基金买方投顾业务试点正式落地以来，多家获得试点资质的机构开始业务探索。基金投顾业务对促进公募基金行业良性发展以及财富管理行业转型的意义重大，包括基金、券商、银行及第三方机构在内的各大金融机构开始大展拳脚，力争在基金投顾这一新兴市场占得一席之地。

近日，毕马威中国参加“2022中国基金投顾峰会”，携手先锋领航投顾发布《中国基金投顾蓝皮书 2022》（以下简称《报告》）。先锋领航投顾由蚂蚁

集团与全球知名的资产管理机构 Vanguard（以下简称“先锋领航集团”）共同成立，也是中国首批由证监会批准成立的独立基金投资顾问机构。《报告》深入研究用户对于基金投顾服务的认知、体验及需求，通过研判中国基金投顾业务发展趋势，力求客观、准确地总结发展中国特色基金投顾服务的关键任，《报告》认为，中国基金投顾客户的五大关键特征有：

第一，人口特征：具有“千禧一代”“高知白领”“中高收入”三大标签；第二，投资能力：投资经验丰富，投资偏好多元，但投资理念尚不成熟，长期投资占比少；第三，投顾心智：对基金投顾认知较浅，有“顾”的初衷，使用时重“投”轻“顾”，偏重短期收益；第四，投顾需求：有长期理财规划需求，但付诸行动较少，结合短期收益导向的投资行为，存在“知行不合一”的现象；第五，投顾评价：渴望自身需求被理解，以及投顾服务与投资偏好的匹配，对当前基金投顾满意度有待提高。

《报告》进一步提出，中国基金投顾市场当下面临五大痛点，重“买”轻“卖”。缺乏长钱账户的投资行为，导致用户赚不到“价差”；目前“卖方投顾”正在向“买方投顾”模式转变，“买方投顾”模式尚未普及；缺乏基于“客户全生命周期人生目标”的长期财富规划服务；被动型底层资产不足；“重投轻顾”的现象普遍，智能投顾发挥的空间有待提升。毕马威中国证券及基金业主管合伙人王国蓓表示，中国市场相较国外成熟市场，有其自身的差异和特色，未来中国基金投顾行业的发展不能一味照搬海外模式，而是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特别是在当前“促进共同富裕”的时代背景下，基金投顾行业更要勇于承担时代赋予的责任和使命，持续向客户普及科学的投资理念，引导其树立正确的投资心态，与投资者一同成长。

毕马威中国证券及基金业合伙人黄小熠认为，未来中国特色的基金投顾，服务内容应遵循三大原则，目标规划、需求分析——基于客户所处的生命周期和人生阶段，对投资需求进行分解，规划合理的投资目标，帮助投资者实现不同人生阶段的个性化目标；合理分配资金，全市场优选资产——基于客户的财富目标和规划，站在客观的角度进行资产分配和产品遴选，包括配置、调仓和

再平衡；适时适度的陪伴及行为引导——提供碎片化、透明化等陪伴式专业服务，以及情绪辅导等服务，对冲动、短视的行为进行纠偏，引导客户树立科学的长期投资理念。

毕马威中国金融业战略咨询服务总监杜剑敏预计，未来中国基金投顾市场发展有七大趋势：一是基金投顾监管趋严：未来规范文件将陆续出台；二是基金投顾市场广阔：在“共同富裕”、需求旺盛、智能投顾普及等因素下，未来业务规模将迎高速增长；三是投顾机构百花齐放：各类型机构形成各自服务特色，呈现百花齐放态势；四是买方投顾加速转型：客户生命周期和人生目标的财富规划服务进一步普及，买方投顾模式转型加速；五是被动投资规模占比持续提升：指数基金、ETF 规模快速增长；六是用户投资理念更趋长期：长期投资理念向不同理财群体渗透，高复购率及好口碑是吸引投资者的重要因素，基金投顾机构肩负更多“用户投资行为指导”的作用；七是智能投顾“投”“顾”兼备：智能投顾功能逐渐完善，满足用户多维度财富规划需求。

5、央行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

来源:中国金融网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以下简称债券借贷），保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债券市场流动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借鉴国际成熟市场实践经验，立足我国金融市场发展需要，从市场参与者、履约保障品、主协议等方面完善债券借贷制度，包括支持市场参与者规范开展集中债券借贷业务等，提高债券借贷交易效率和灵活性。同时，为加强风险防范，《办法》明确了大额借贷报告及披露、风险监测、自律管理等有关要求。

《办法》出台有利于满足市场参与者多样化的交易需求，提高做市商头寸管理能力，提升银行间债券市场流动性，促进金融市场功能深化和健康发展。

6、2021 年中国保险十大新闻（九）修改险资运用 14 件规范性文件 促进险资运用规范稳健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2021 年 12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对 14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2021 年，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法规体系不断完善。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旨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效防范相关领域风险。

点评

王国军：保险资金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稳定资本市场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于今天的保险业而言，保障和投资被认为是承载保险公司运行的两个轮子，共同驱动保险公司前进的步伐，二者缺一不可。从长期在《财富》世界 500 强前 50 名的四家保险公司资产管理的发展倾向来看，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智能化已经是国际保险业资产管理非常明显的趋势。

在这样的趋势下，过去的一年，我国保险监管部门加大了规范保险资金运用的力度。2021 年 9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资产支持计划和保险私募基金由注册制改为登记制。11 月，发布《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取消了保险资金可投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白名单要求以及外部信用评级要求；还发布了《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丰富保险资产配置结构，助力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12 月，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保险机构参与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差异化监管标准。

2021 年可称为“保险资金运用规范年”，规范文件接连发布进一步深化了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有利于拓宽保险资金运用范围，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黄河九曲，没有激流险滩，就没有波澜壮阔。若干年之后，当我们重新回望今天保险资金运用改革的曲折经历，亦不过是历史长河中的一朵浪花。4.5 万亿元的年保费收入、23 万亿元的资金运用余额、25 万亿元的总资产，如果处理不当，保险资金就会在资本市场上方形形成巨大的堰塞湖；如果运用得当，保险资金将进一步发挥其稳定资本市场，助力实体经济，造福国家社会的巨大优势。

7、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12 月 29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在京发布《保险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是保险行业首次以行业共识的方式发布保险科技领域中长期专项规划。

《规划》在总结“十三五”期间保险科技发展情况的基础上，构架形成了“十四五”时期保险科技的立体发展体系。通过对保险科技发展现状的梳理和判断，提出未来保险科技发展将聚焦线上化、服务化、精细化、平台化、智能化的五大发展趋势。为确保保险科技稳定有序发展，提出了坚持立足本源、坚持创新引领、坚持协调发展、坚持开放共享、坚持安全可控的五项基本原则。为实现保险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增强优质高效保险服务能力、深化先进多元保险创新应用、打造安全合规保险风控体系、构筑坚实可靠保险科技基础、培育开放共赢保险科技产业生态的五大发展目标。围绕发展目标能够有效落地实现，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加强保险科技战略部署、强化保险科技价值赋能、促进保险业务高质量发展、增强技术风险防范能力、夯实保险科技基础支撑的五项重点工作内容。

《规划》内容亮点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一是首创性。这是行业首次对保险科技进行中长期规划。二是前瞻性。《规划》聚焦服务国家战略，涉及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针对信息安全等热点问题，结合保险行业自身发展特点和现状，提出了具有保险行业特色的发展理念。三是客观

性。《规划》首次形成了针对保险科技的指标体系，同时充分考虑和吸纳各方建议诉求，形成了符合行业发展实际、更为科学合理的规划内容。四是操作性。在科学分析行业调研数据的基础上，对标金融行业其他领域发展现状和趋势，根据保险行业自身发展特点和相关指标数据的历年演变规律，提出“十四五”期间具有可操作性的落实目标。五是针对性。重点突出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六是差异性。考虑到保险机构在发展进程中由于类型、规模及所处阶段不同，在科技发展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差异化的发展目标。

保险业协会表示，《规划》的出台，进一步指导和明确了今后一个阶段保险科技发展方向，将有助于保险机构确定自身发展路径，推动数字化转型，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质效，切实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需求、服务民生保障的能力。

8、保险业协会发布《保险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12月29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在京发布《保险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是保险行业首次以行业共识的方式发布保险科技领域中长期专项规划。《规划》在总结“十三五”期间保险科技发展情况的基础上，构架形成了“十四五”时期保险科技的立体发展体系。通过对保险科技发展现状的梳理和判断，提出未来保险科技发展将聚焦线上化、服务化、精细化、平台化、智能化的五大发展趋势。为确保保险科技稳定有序发展，提出了坚持立足本源、坚持创新引领、坚持协调发展、坚持开放共享、坚持安全可控的五项基本原则。为实现保险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增强优质高效保险服务能力、深化先进多元保险创新应用、打造安全合规保险风控体系、构筑坚实可靠保险科技基础、培育开放共赢保险科技产业生态的五大发展目标。围绕发展目标能够有效落地实现，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加强保险科技战略部署、强化保险科技价值赋能、促进保险业务高质量发展、增强技术风险防范能力、夯实保险科技基础支撑的五项重点工作内容。

《规划》内容亮点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一是首创性。这是行业首次对保险科技进行中长期规划。二是前瞻性。《规划》聚焦服务国家战略，涉及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针对信息安全等热点问题，结合保险行业自身发展特点和现状，提出了具有保险行业特色的发展理念。三是客观性。《规划》首次形成了针对保险科技的指标体系，同时充分考虑和吸纳各方建议诉求，形成了符合行业发展实际、更为科学合理的规划内容。四是操作性。在科学分析行业调研数据的基础上，对标金融行业其他领域发展现状和趋势，根据保险行业自身发展特点和相关指标数据的历年演变规律，提出“十四五”期间具有可操作性的落实目标。五是针对性。重点突出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六是差异性。考虑到保险机构在发展进程中由于类型、规模及所处阶段不同，在科技发展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差异化的发展目标。

保险业协会表示，《规划》的出台，进一步指导和明确了今后一个阶段保险科技发展方向，将有助于保险机构确定自身发展路径，推动数字化转型，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质效，切实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需求、服务民生保障的能力。